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本次修订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7年5月22日